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台灣社會有些人病了，如何建構社會安全網的 亡羊補牢機制」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陳玫娟

議員陳麗珍

議員許慧玉服務處助理張賜平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主任余沛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科長劉玲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韓必誠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股長吳俊諗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郭寶升

專家學者－義守大學副校長李樑堅

樹德科技大學學務長顏世慧

地方團體－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理事長黃國盛

高雄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施秉慧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記 錄：曾雅慧

一、主持人陳議員玫娟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議員陳玫娟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股長吳俊諗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科長劉玲珍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韓必誠

(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主任余沛蓁

(六)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郭寶升

(七)議員陳麗珍

(八)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理事長黃國盛

(九)高雄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施秉慧

(十)樹德科技大學學務長顏世慧

(十一)義守大學副校長李樑堅

三、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台灣社會有些人病了，如何建構社會安全網的亡羊補牢機制」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首先謝謝今天與會所有參與產官學列席的人員，公聽會就正式開始，開始之前我先介紹與會的貴賓，從我左手邊介紹起，第一位樹德科技大學的學務長、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黃理事長，再來右手邊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吳股長、衛生局的余主任、陳股長、社會局劉玲珍科長、教育局韓必誠主任、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寶升組長、議會同仁許慧玉議員的助理張智玲、後面一排的幕僚們，謝謝你們的參與，還有我的服務處執行長、楊秘書、曾秘書，也感謝議會同仁的協助，我們現在開始進入議題。

今天我開這場公聽會最重要是因為這段時間在媒體報導很多不可思議、意想不到的事，讓我們每天生活在恐懼擔憂的景象，很多人都說這個社會是不是病了？還是我們的教育失敗了，其實這部分議會一直都有在討論。最近大家印象比較深刻的是鄭捷在捷運站殺了好幾個無辜的生命，一直到湯姆熊方小弟被割喉到台北一個國小的女童也是被割喉，還有內湖小燈炮，甚至他媽媽都站在旁邊，就眼睜睜的看著寶貝女兒整個頭被割下來，這種慘況讓我們心裡相當的痛，怎麼社會會變成這個樣子，這有很多的面向，從學校的教育到家庭的教育到整個社會的教育，這些環結出了什麼狀況，哪個地方的螺絲鬆了要栓緊，在社會安全的部分有什麼需要大家趕快去努力、加強、防範，減少這些悲劇再發生，現在是大家最熱烈討論的問題。

我們都不希望我們的孩子、家人在路上或一個不注意的情況下，忽然生命就被剝奪了，留下大家心裡的痛與遺憾。潛在危險性族群的這些人，我們如何降低他的罪犯率，而且我們希望在公部門與整個社會機構有一個更安全的社會安全網，能夠讓人民、孩子、學童、每個人生活在無憂無慮的環境裡。但是常常有很多引發這樣悲劇時，很多實質的犯罪要用一個面向來講，就是社區會有潛在危險人物，這個都不是一天二天造成的，應該長期就在我們周遭，可能是屬於社會邊緣人或是他的精神狀態有問題，這種危險族群存在我們周邊，我們要有怎麼樣的一個敏感度？家庭應該要主動跟公部門社會局、警察局有一種通報的機制，家人也不應該爲了要保護自己的家人而把不定時炸彈存在社會裡，讓其他人存在恐慌裡面。

我前陣子接到兩個陳情案，我們那邊有一座公園，有一個小姐的精神上有點狀況，常常在公園裡竄來竄去，做一些令人覺得不可思議的動作，那邊的住戶一直打電話報警，但是公部門警察局就認爲他沒有什麼犯罪的事實，他只不過

是精神上的問題，你們認為無法處理，醫院又覺得他精神狀態也沒有怎麼樣，所以你們也無法將他強制就醫，就放縱他在這樣的一個生活環境裡造成居民不安。來向我陳情的這個人跟我說，他已經爲了這個人的存在快兩年沒有辦法一天睡好覺，他向我陳情我就趕快打電話給警察局，我也很謝謝博愛派出所，馬上就有了動作來協助他們，很快就打電話跟我謝謝，那位陳情民衆終於可以好好睡一覺。我覺得這個很不可思議的事情，當然以我們外人來看，有一個人公園裡做很奇怪的事情，讓你沒有辦法好好睡覺，我們沒有碰過不能體會那種心情，但是我幫當事人處理好這個事情後，他感激到要跑來我服務處跟我說謝謝，我覺得那種對他生命安全的恐慌已解除的喜悅，終於可以好好睡一覺，我覺得很驚訝存在社會角落有那麼多問題，公部門看到了嗎？你們的立場也許把它當作只是一個很普通的案件，可是在一個受害者的的心情裡是沒有辦法用你們的立場來體會的。

那麼多的慘案，這些社會邊緣人該如何來做一個防範，不要再有這樣的悲劇發生，如何建構社會安全網，實質減少犯罪機率的一個具體的做法。在今天的研討會就先由公部門發表這部分有什麼機制做爲？如何因應？我們都希望這是最後一個，不要再發生事情，但是我們沒有辦法預料這樣的問題能不能解決，往後還會不會有更多的問題出現。在請公部門發言之前，我先介紹律師公會施秉慧理事長，這位也是很專業的，其實很多的事情也希望有法令的規範，雖然公部門沒有辦法左右他們，但是如何在差距上凝成一個共識，今天邀請施理事長來就教，再來介紹陳麗珍議員也到場來關心。我們就進入議程，先請警察局吳股長發言，你們職責上有什麼做爲？或者你們認爲要怎麼樣來處置？給我們一些寶貴意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吳股長俊諗：

感謝議員邀請警察局來參加公聽會，有關於建構社會安全網的機制，市府在一、兩個禮拜前有召開一個會議，針對台北小燈炮案件，能夠建構一個比較健全的機制，整合衛政、社政共同把社會安全網完善起來，市府方面希望把通報機制做更健全，譬如警察局 110 受理報案，轄區有一些精神病患的案件，第一個就是打 110 請我們警察到現在處理，除了依照精神衛生法有自殺傷人之虞，我們會馬上通報衛生單位，其他的事件還沒有達到自殺傷人之虞的案件，一般警察都是現場處理掉，以干擾社會事件處理掉，這部分的案件以往是沒有通報給衛政跟社政單位處理。我們上次開會在這部分，以後可能這些案件會提供給衛政、社政介入做爲他們平常做醫療行爲的評估參考。

我們討論時有討論精神病患可能看到醫生就會很乖，就好像歹徒看到警察就表現比較好，這些是做醫療行爲時看不到的狀況，我們以後會提供給衛政單

位，讓他們在做醫療評估時會有比較完善的參考機制，這是我們上次討論要把社會安全網絡做得更健全。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事實上這種機制就像我剛剛講的例子，民衆打 1999 都得不到一個很正確的解決辦法，所以你們橫向的聯繫也應該好好建置，剛剛警察局講未來這種案子給衛政、社政處理，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一個存在有問題的人，就像我剛剛講的他沒有犯罪事實也沒辦法抓他，社會局說也沒有辦法強制拘留，衛生局也說他沒有重大的疾病也沒侵犯到人，只不過是造成恐慌，你也沒有正確理由將他拘留在醫院，就算他是病態進去，也沒有多久就出來了，因為病床不夠，我曾經也碰過這種問題，不得不把他放出來，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研議，謝謝股長。再來請社會局劉科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劉科長玲珍：

議員、專家學者還有與會的代表大家好。社會局針對誠如議員所提到的社會安全議題，議員也很關注，我們內部也有一些討論，甚至市府秘書長也召開相關針對安全的議題，邀請各局處做討論，在各業務有做一些需要再加強分工的部分，在社會局的部分來講，我們還是會比較著重在福利跟相關的社會網絡、資源，協助不管是個人或是家戶，跟安全議題比較更相關的是家暴的部分，家暴的相對人在整個不管在暴力的防治或者對家庭造成傷害的部分，其實是一個比較高危險的部分，所以在家暴防治中心針對家暴的加害人也有結合網絡的部分，針對它的風險評估有相關的一些指標，甚至也結合警政、衛政，如果加暴人、加害人本身有一些精神疾病或自殺或恐嚇威脅之類，我們也會結合衛生單位跟警政針對加害人、相對人的部分提供相關的服務。

另外精神障礙的部分，因為我們的服務個案裡有一群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的精神疾患，到目前來講高雄市領有精神障礙手冊大概有 17,000 多人，身障者或者家庭有遭遇到經濟或者是照顧或者需要相關福利協助的部分，我們無障礙之家的社工員目前有提供身障者或身障家庭相關福利或者一些支持或者需要做安置或相關的服務，如果他正式在比較危急或發病的狀態，譬如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時，可能還是要依照精神衛生法來處理，我們社工員有接到這樣的訊息還是會聯結衛生局心衛中心評估個案，或者是警察局需要做就醫的協助。大概在社區的預防工作上，我們目前也有 14 處的社福中心，也有社工人員針對經濟或者是比較弱勢的家庭，我們也提供相關福利申請協助或就醫或就業轉介協助，我們都有提供。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社會局科長。再來是教育局韓必誠主任發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主持人陳議員還有與會的學者專家還有市府各局處代表大家好。教育局做報告，這個案子從去年內湖文化國小的孩子被割喉跟今年小燈炮的事件，在市府非常重視校園安全，在這一次教育小組的質詢，我們統計大概有 10 幾個議員提出大概有 14 項校園安全的指導。校園安全的部分，教育局跟學校目前的做法是怎麼樣？我現在做一個報告。對於外面潛在的族群，我們應該怎麼樣讓他減少犯罪的具體做法，我們再提出教育局的看法，首先跟各位報告，教育局校園安全執行狀況，目前的做法是第一、我們訂維護校園安全的工作計畫給學校，協助學校來執行校園安全的工作。第二、局裡也組成治安改善小組，每個月會召開校園安全的會報，檢討校園安全的問題，這個都是主秘以上的層級來主持。

第三、我們也請各住區督學到學校全面來查察，是否落實各項的措施，因為相關的規定都有，學校是否有落實來執行，編審小組到學校做具體的抽查。第四、我們每學期會召開校園安全的座談會，邀請警察局、衛生局、相關局處來辦理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做溝通，研擬解決方案。4 月 27 日第一場在校方辦理，請各學校校長出席，我們陸續會辦 6、7 場，希望各個學校的校長真正負起校園安全的責任。第五、在 105 年我們也向中央爭取 1,700 萬以上來充實補充學校的警監設備，譬如監視器、鐵捲門、警報系統，我們會做更換。

第六、學校要怎麼執行？學校每學期開學會召開校安會議，就是希望能邀請警察社區代表召開校安會議，能夠真正研擬出學校的校安防護網，學校的防護網要怎麼做？每學年至少要辦理一次人為災害的處治演練，例如萬人入侵，學校有沒有對災害做確切的演練？第七、希望學校加強與警方的合作，來維護校園的安全。第八、請學校畫出危險地圖，讓學校師生知道有安全死角的地方，能夠設置警示器、警鈴、警報系統，巡邏箱要設置在陰暗死角的地方，讓警方能夠協助我們加強巡邏。對門禁管制要確實建立出入人員登記的制度。另外在上課期間，學校人員跟保全人員要加強進出人員的辨識，大家應該要帶識別證，要有這種警覺性。

第九、課期巡查規劃部分請轄區的警政單位協助平日跟假日校園周邊的巡邏，在自己的校內也結合教職員工、警衛負責學校門禁的管制、安全的巡查、課間的巡堂以及學生上下學的安全維護，這個是自己學校的師生、警衛都要做的。有的學校還有替代役，替代役男可以定時實施校內安全的巡查，著重各校的死角、學校偏僻的場所，請警政單位做巡查，這個是局跟學校精進的做法，今天會議的主題是有關危險的族群、附近危險個案，我們開會也提醒校長，其實學校有很多好的資源，我們要好好的運用，譬如鄰里長、志工，學校不僅有

導護志工還有圖書志工、午餐志工、營養志工、讀書志工，很多志工都會協助我們學校，我們要運用這些志工的力量，學校周遭哪些人是可疑還是他精神有障礙還是在學校附近，學校應該要掌控，我們衛生跟警政單位會協助我們，但學校自己要確實做好防護的網絡維護學校校園的安全。其實市政府蔡副秘書長已經召開，對於隨機殺人危險的個案，希望衛生局做一個統籌提供給教育局，讓大家都共同來維護學生的安全。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教育局韓主任。接下來請衛生局余主任發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余主任沛霖：

謝謝主席陳議員還有專家學者還有與會的先進大家好。衛生局提出幾個相關的報告，我們今天談小燈炮，他的確是我們內在的燈炮，讓我們重新省思更深沉的議題。我先提幾個部分，第一、其實隨機殺人事件是屬於治安犯罪的事件，通常在相關的所有流程，憲法保障人民的安全，所以所有人在社區、任何地方發生治安問題的時候，一律以司法流程來處理，法官會在司法審判過程中，這個人可能疑似有精神疾病，法官會提出司法精神鑑定，就會進入到精神醫療體系，能夠有著力點來看到，當然也被附於高度的期待，他在犯案當下跟他精神症狀的關聯是什麼？如果真的是因為精神症狀導致犯案行為，基本上他的刑責是有可能會被減輕，但是基本上從所有的研究來看只有 7.5%，也就是歷年來在國外所有研究發現謊稱是精神個案犯案的，經過司法精神鑑定只有 7.5%的人，可能在當下因為精神症狀有耗弱等而讓他有比較減判，其餘的部分都是依照相關的刑法來做審判，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我們要清楚我們的目標對象是誰？把隨機殺人跟精神病患畫成等號，其實我們局裡接到非常多的家屬跟精神個案的康復者一個告白，他們認為他們要回到社區跟家庭更被排斥更被歧視，所以我們社會如何建構一個有善的世界而不是一個案例，然後引起大家所有因為這個案例全部要防堵監督阻絕任何一個事情，所以這部分也提出一些研究跟與會所有媒體先生女士們做報告，基本上從長期的研究看到精神個案會自己自殺、傷害自己的比例是一般人的 100 倍，他因為精神症狀比較容易傷害他自己，甚至自殺來解決自己的生命，但是回到殺人的比例是低於一般人口的 30 分之 1，從媒體裡的污名讓大家長期對精神疾病的恐慌，其實這部分的確有需要透過相關大家宣導、導正。

所以從這邊來看，想要提到的部分是無差別殺人事件，我們能不能去想到是除了他人格以外，他的心裡不健康以外，他可能回到社區的環境裡，合併失業、家庭失功能、整個社會挫敗型，這一群人生失敗族在我們社區裡。台灣的社會是什麼樣的環境，我們養成冷血的人，在這裡孕育出來，這是我們要從根本去

思考的，從根本思考的過程當中也的確看到，台灣 10 年內隨機殺人每年不斷出來，所以我們在經濟起飛的時候，台灣的文化、基本的價值失落了什麼？我個人認為是愛跟感謝不見了，我們過去在提到及所不欲勿施欲人，我們真的有辦法如老人家教導我們的部分去做嗎？或者敬老尊賢的部分，從毒品自殺防治看到老人被嫌棄，未來是長照時代，所以老人的智慧，老人是一塊寶的尊重跟愛的部分，如何重新贏回來？過去在農村時代裡，我們跟土地的親近跟人們跟老人家智慧的陪伴，那一塊的確是台灣要深度思考的。

在這裡面我必須提到一個部分，我覺得媒體更正是我們極度要去做的，所以我們也不斷在中央會議裡建議 NCC 不要說不能管控媒體，基本上媒體的朋友也是跟我們是夥伴，做一個社會大眾教育的夥伴，我們怎麼樣跟他一起有個共識，比方現在很多的名嘴，名嘴在所有批判裡是把這個人的隱私毫無保留的揭露，不管他是總統或是已卸任的人，這樣帶給社會文化是一個什麼樣的氛圍？那個氛圍就是人不值得有隱私跟被尊重的，而這樣的界線一旦被侵入的時候，人跟事情可以被嚴厲批判的時候，我們的尊重文化是不見的，所以這個部分對孩子有很大的影響，可以很侵犯的談論別人的事情，甚至嚴厲的批評，所以在這樣的過程中，從媒體的導正是必須要的，

就像這次小燈炮不斷的報導，其實會引起模仿的效應，整個網絡夥伴包括警察局跟社會局、教育局講精神個案部分比較容易受到外在環境影響，模仿事件過程中比較容易出現，所以第一在匡正媒體的部分是重要的。第二我必須提到的是我們永遠沒有辦法消除黑暗，因為有白天就有夜晚、有陰有陽，古老智慧就有太極，有所謂白天跟夜間、有黑跟白，我們沒有辦法消除黑暗，所以小燈炮的隨機殺人這一群社會挫敗型的夥伴們，他的確存在當中的同時，我們可以怎麼樣去做這件事情，我自己個人的思考就是像這間房間，我們人都沒有進來的時候是暗，就像我們永遠沒有辦法讓黑暗消失一樣，可是我們進到這間房間可以做什麼事？我們打開燈的同時，黑暗也存在，可是你不覺得這間房間是暗，所以打開燈如同小燈炮的部分，怎麼樣讓個人的內在是可以比較光明、比較善的一面看到每一件事情的正、反兩面，可是我如何不被反的部分影響我內在的平靜。一個感覺，我們的確可以從每一個人重新開始建立或做自己內在的平靜，我這邊對於整個具體的建議是，台灣從個人、學校、家庭及社區，甚至國家層級都應該要提升「全體人口的心理素質」，我們如何去做心理健康促進這一塊？我們常常會找問題，但是我們如何能讓自己每天平靜、快樂？是每一個人每一天真的要去落實、教導及去做的事情。如果我今天遇到很多被辱罵、霸凌的事情，我如何在回家時，不將這種情緒累積？而是在面對這件事情時，我有重新不同的詮釋或看法，甚至把我的氣給消掉，讓他不會累積，因為他就

像是一個未爆彈。我們從這個部分開始去著眼的時候，那個才是基礎的建設，重新將台灣的愛與感謝的文化，從每天的生活化裡，讓自己平靜，重新去將他迎回來。我覺得這是社會安全網裡的支撐點及愛的點，而不是一直在補那個網，那個叫被動滅火。我們必需主動出擊去建構友善的社會，因為我們都在這個土地裡，我們每天張開眼睛就看到所有的人，我們也期待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如同那個燈一樣，在黑暗中可以打開，允許黑暗的存在，可是我是光亮的。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余主任，他講得相當的好。我覺得你分析的非當透徹。誠如我剛講的，現在的社會亂象裡，我們的面象要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到社會教育，這個是相當重要的。我們從小教尊師重道、禮義廉恥、敬老尊賢等，這些在我們那個時代都覺得是理所當然的。可以怎麼會演變到現在，整個價值觀都變了？誠如余主任所說的，尊重的文化不見了，所以為什麼現在很多的社會亂象，包括孫子跟阿公、阿嬤要不到錢就殺阿公和阿嬤，甚至是殺自己的父母親，這些在當時都是我們難以想相像的事情。小時候還有人問我，為什麼爸爸、媽媽可以打我們，但是我們不能打他們？只因為他是我們的父母親。可是現在人沒有這樣的觀念，只要認為是自己對的，就可以這樣做，我不喜歡的，我就可以拒絕。我覺得教育相當重要，余主任點出了很多的重點，謝謝你這麼多的寶貴意見。接下來請研考會郭組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剛剛所提的議題，市府在這方面很重視，也開了很多次的會議，也將各機關應該辦理的事項都釐清並確實落實。從這裡面來看，各機關並不是沒在做，都很認真在做，往往都因為各機關的橫向整合的關係，衛生局的代表講得非常正確會去隨機攻擊的人，往往並不是精神疾病者，而是社會邊緣人。社會邊緣人不管是在家庭…，很大部分的人都有在吸食毒品的情況，他可能在社會上或是社區上就是一個不定時炸彈。由於在法令的規範上，因為尊重人權，我們把他找出來之後，也只能做規勸、勸導或是短暫就醫，但是回到社區後，問題還是無法解決。今天會犯下隨機攻擊的人並不是傻子，他們都非常聰明，他們在做些事情時，都是很清楚甚至能夠了解，他怎麼做才能脫罪。往往我們在補破網時，可能發現有哪些問題就去補哪些網，但是大家都疲於奔命。以這方面來講，如何將這些人找出來並建立很明確的監督流程，所謂的監督並不是看管，而是我們能適時給他們關懷。這些邊緣人並不是不好，或是有任何危險性，而是我們必需時時關懷，如果他的心理是有一些鬱悶，我們透過關懷，可能是經濟或是家暴等，在我們適當的關懷下，也許就能降低他內心的仇恨因子或暴力因

子。但是如何找出來這一點很重要。

我上次有和警察同仁一起去問過，他們最擔心的就是如何去確認，往往是因為社區居民或理幹事發現後去通報的，但是到達現場後，他們該如何去辨認，其實是需要做精神上的鑑定和暴力傾向的鑑定。但是大都沒有受過這方面的訓練，現在我們也有在補破網，請衛生單位給他們適當的教育訓練，讓他們能有一個標準的模式格式的話，讓他們在現場處理做辨識的時候，能夠把適時的將這些有危險因子的人，反映給社福單位或是衛生單位輔導或心理衛生方面做治療。

這些人經過我們的長期追蹤後，可能就能夠減少。再來是如何避免他們的犯罪衝動，以前有一位律師曾經講過，壞人最怕「光和人」，所謂的光，可能就是曝光，而不是光亮，怕曝光就是各機關所做的防範措施，類似校園安全或是公共設施的防範措施，如監視器，讓他們在做這些行為時會有所顧忌，降低他的犯罪率。適時的巡邏等，在很的多場合或死角，透過巡邏或監視器就能降低犯罪率。

我們之前也有和議員談到這個議題，在新加坡有很多便衣刑警，便衣刑警的存在就比較不會像是一個警察國家。還有一個重點就是，我們往往不會知道，我們的周邊有哪一些人是警察的話，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在周圍有沒有一些對我們有傷害的人。如果壞人在我們的周圍，但是同時四周在治安人員的話，見警率不一定要看到制服員警，如果能有便衣警察穿又在其中的話，做一些適當的死角巡邏，讓這些有意想要犯罪的人，有嚇阻的作用。在我們的補破網上，不僅建立防護網，還要掃除潛在地雷的人物，並做一些比較完善的管理，這樣對社會才比較有幫助。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補充介紹義守大學李樑堅副校長。在學者發言之前，先請陳麗珍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珍：

我覺得今天玫娟議員所辦的這個議題非常棒，這是現在社會上未來的趨勢，而且大家要花很多心思去關心的重點。現在發生的這些意外傷害大多在校園，我們要如何來防範？在校園除了警察局、學校、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的關心外，我個人有兩點建議。第一，應該從學校教育去著手，一些已經出社會來不及教育的成年人，我覺得從小開始教導是比較容易接受的，尤其是著重在品德教育，從小就讓他們知道，如何去關懷別人、如何去愛別人。如果從小灌輸學生這正面的心理及態度的話，我相信他們長大到社會就業後，有些人從小就讀很好的學校、高學歷，甚至是博士，但是運氣比較不好，找不到好的工作，別人都考到公務員，但是他就是 10 年、20 年考不上，你說他這樣一路走下來，

他的心態會不會有所不滿？一定會！所以現在的社會景氣越不好，加上天災地變，容易遇到一些不如意的事情，變成現在人的心裡深處很複雜。運氣好的時候，比較如意，運氣不好時，就比較崎嶇難行，這些人我們要如何去輔導？有些人是表面看不出來，可能他的內心深處有一股不滿準備發生。

從家庭、社會及社區的里長，我也曾擔任過里長，里長每天和基層的人接觸，他可能一天就接觸二十幾戶，他也有能力可以成立志工或巡守隊，跟這些人一直去接觸的話，比較容易發現有問題的人，類似這樣的社區關懷、家庭或學校，我覺得這一點未來相關單位應該要多去輔導。因為發生這幾件事情以來，我們發現大多是發生在校外、校門口的圍牆外或附近比較偏僻、隱密的地方，所以這樣子的情況也很難去預防。大家應該要有 2 個作法，一個從學校的教育做起，改變心態，讓他們有一個正面的能量及陽光的心態去面對未來的人生；另外一個，在 30—50 歲的創業期，剛好是人生正要去打拚的時候，因為不順遂，經濟困難、家庭變故等，就比較容易產生搶劫或是對弱小發洩的情況，以上是我的具體建議。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陳議員的寶貴意見，接下來就要聽專家學者的意見，我想他們在社會上接觸到面向一定都是最實際，並能夠給我們最寶貴的建議，今天非常感謝四位專家學者，他們都是業界的佼佼者，今天非常感謝他們利用寶貴的時間來給我們指教。家長協會的建議是最重要的，孩童是比較沒有防護力的，如何讓他們能安全快樂的成長？真的是相當重要，家長協會是最關心這項議題，我想先請黃理事長就他們的立場來發表意見。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黃理事長國盛：

針對這個議題，當台北市發生這種情況時，大家應該都驚訝、訝異，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剛才大家都有提到，現在人人自危，因為危險就在我們旁邊。站在家長的心態，我們希望孩子在學校的成長過程中，他能快樂及成長的學習。當然有很多面向，除了社會的改革，如學校方面教改，剛有提到品德教育，如果把這個區塊淡化掉的話，依我們這一代和下一代的小朋友來比較的話，這兩代的落差滿大的。為什麼會這麼講呢？剛才議員有講到，我們這代還會有尊重的心態，但是這一代的年輕人不會這樣想，才發生砍父母親或老人家的問題。而且我們的教育真的是出了問題，我們的教育從大學端就要精進成長，把以前的高中、職抹滅掉，從這個階段就有落差。

我倒是認為在學校方面，我們應該從幼兒園或國小去紮實道德觀念，因為道德觀念不紮實的話，未來會產生滿大的落差。我以前參與教育時，我常會有一個觀念，我們常在講的絲瓜爬藤，絲瓜要爬藤才能長得比較多，絲瓜沒有爬藤

子照樣會生長，但是你幫絲瓜搭棚子後，絲瓜會長更多。所以我們在國小階段就搭棚子，國家培育他們在國小階段，監控也好、督促也好，將他們把基礎紮實。在這段期間，他們已經得到許多經驗的累積或教誨，在他們的腦海裡已經有脈絡在。當他在瓜棚上，他不努力長絲瓜而墮落往下墜下的時候，當你幫他打梗往棚架放時，他還是會開花結果的。以前我們常在講浪子回頭，但是現在這句話好像很少聽到了，以前的浪子懂得回頭，因為在他的心裡上就有脈絡存在，他知道尊師重道，但是現在尊師重道好像很少見了。

我們看到社會端的兩極化，貧窮的人在生活的壓力下，他心理上的痛苦，但是為了經濟在打拚，心理的陰影也是存在的。另外一層是社會上的金字塔人員，這些家長在為了經濟打拚的時候，他們或許忽略到孩子的教養，讓孩子的生活觀變調了。

大家應該都知道葉少爺事件，當他犯罪的時候，他知道他哪裡錯嗎？其實他是不知道的，當大家都在聲討他的時候，說他撞死人而不知道悔改，竟然還肇事逃逸，他說：我的爸爸媽媽會處理，他根本不知道他錯了，這是誰的問題？是家庭的錯、社會的錯，這一部分我們真的很期待教育能夠回頭再去思考，如何能讓幼苗紮實，這才是重點。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理事長，我想身為家長最擔心的就是這種不定時炸彈，不安全的社會、校園，對家長而言真的是倍感憂心，我希望公部門真的要加把勁。接下來請律師公會施常務理事秉慧發言。

高雄律師公會施常務理事秉慧：

今天很高興能有這個機會，主席提出這個議題，讓大家能在這裡討論及意見交換。剛才就各項議題，與會的先進們都談了很多，但是也心有所感，剛才黃理事長及衛生局的余主任都談到，其實最深層的部分就是價值觀的建立，每個人在目前社會中所參與的成員，包括小孩、大人，他們對於人的價值，人的價值消失了之後，就沒有辦法去認同、了解別人存在的意義，所以這種隨機及非等定性的犯罪開始產生了。我執業已經二十幾年了，我在二十幾年前就很有危機意識，我對目前的環保議題也很有危機意識，對於這種隨機殺人事件，在我尚未進入律師業務或是在進入律師業務承辦少年事件後，我就預期他一定會發生。為什麼？因為人和人之間不在接觸、溝通，人和人之間變成躲在家裡滑 LINE、打動電玩具，他對於人的價值及人的接觸沒有溫度，只剩下電動玩具上的快感。父母告訴我的是學業上的成就，我要追求的是這個，人和人相處之間的社交關係，我和人之間的感情建立，包括現在少子化之後，可能只有 1、2 個小孩，這 1、2 個小孩的社區同伴在哪裡？他所能夠交流的對象在哪裡？所

以他對人沒有價值感，所以鄭捷在捷運上殺人的時候，我想他是沒有感覺得，他可能覺得他在玩電動玩具。這就是我們現在對人的價值感，已經無法經由我們的生活去建立，沒有辦法從成長或教育過程中植根。這部分在我所承辦的案件中，很大的經驗值。

我承辦的案件包括少年案件，雖然我不太接少年案件，但是只要接到少年事件，我都花很多時間，為什麼？有一次一個搶奪案件，一位阿嬤的孫子，在過年前和同伴一起騎機車飛車搶奪，他搶奪的時候是帶著微笑的，他覺得這是有趣的事，他的家裡是有錢的。他的阿嬤告訴我說：施律師，要過年了，你一定要讓他交保，你一定要讓他回家。我誠懇坐下來和他說：阿嬤，你真的要讓他交保回家嗎？你真的要讓他過年嗎？如果讓他交保回家過年，我覺得我是在害他，我跟你保證，他應該會再犯。可是阿嬤不相信，阿嬤說：施律師，你一定要救這個孩子。他告訴我很多這個孫子乖巧的地方，他在家裡真的很古意，他是被別的孩子帶壞的。他向我保證他回去會好好注意他並把他帶在身邊，不會讓他再犯。因為他是初犯，所以在和少年法庭的法官通溝後，因為初犯總是會得到比較多的理解，不願意一下子就把他拘束在觀護所理，希望能讓家人有更多的陪伴，讓他可以再導向正途，所以就交保成功了。我又花了 2、3 小時和這位少年在交保之後談話，告訴他，回去之後應該要注意什麼，因該要如何去思考這件事情。但是原來的連結不會馬上斷掉，所以如我所預料，他在過年期間又犯一件了。這一次我就跟阿嬤講，叫阿嬤要聽我的，我們要讓他好好的去做一些矯正和治療。

我們的法律，目前對於少年犯及性侵害犯罪，有比較多的注意，少年處理法裡會有餘犯的概念，並不是以犯罪的處罰角度在看這件事，而是以如何讓可能犯罪或街上遊蕩的少年，我讓他在犯罪之前，就藉由一些保安處份或是保護管束，我不是要處罰他，我是要讓他不要再去犯更大的重大案件。

我曾經和一位法官現在是資深庭長的學弟討論過，他說他處理少年事件，他是連餘犯都處理，有很多警政單位對他都很不諒解，說他們怎麼連餘犯都要叫我們處理，都要把他們拘束到觀護所裡，讓我們付出很多的時間。但是他認為餘犯的處理是很重要的，拉回今天的議題，這個議題讓我們有很大的震撼，但是大家在感情上有大的傷害，我們旁邊可能隨時都會有社會邊緣人，可能都會有隨機犯罪的人出現，我們感到害怕、震撼，我們不希望他再出現，所以我們現在要用重罰來解決。但是刑法本身就有受到罪刑法定，它的任務在保障人權，它是最後一道防線，他不是萬靈丹，他不是處理這件事的解決方案。所以刑法有謙抑性，為什麼？因為怕判錯人，怕像江國慶那樣判錯人，把人處死了，產生不可挽回的結果。所以在取得證據或是像鄭捷那麼明確、眾目睽睽之下犯

罪的，還是有刑事程序去保障他，讓大家很不能接受，明明他就是殺人了，爲什麼還要保障他？還要慢慢的來審理？浪費司法資源，直接公判判死就好，但是公判判死只會解決大家法律上的感情平復，不會解決到鄭捷這個邊緣人的問題。

鄭捷是一個社會邊緣人，他也不是精神病患，雖然最後在刑事處罰裡，他的律師以他是精神病患來幫他辯護，但是我們其實都知道，他並不是精神病患。可是變成每次發生這種事情，向王景裕以精神病患來辯護，但是真正的精神病患和他的家屬受到了關注、壓力及苛責，大家會說都是因爲你們這些精神病患，才會有這些罪責產生，但是真的是這樣嗎？這些精神病患可能會因爲他的患聽、患覺打破別人的車窗，或是攻擊不應該攻擊的人。可是在我的承辦案件中，很少因爲這樣去做隨機殺人，這個和精神病患不太一樣。所以他們受到不應該承受的壓力。

但是法律上怎麼去處理呢？我們分成兩塊，一塊是精神病患；一塊是社會邊緣人，其實以目前的刑法來說，法律說我們永遠追不上要處的事情，因爲我們不是英美的判例法，我們是罪刑法定，所以立法的速度很慢。即便是以現在的法令來講，我個人認爲保安處的落實，恐怕都比刑責來的有用。這裡有一個先要討論的問題，假設制度太寬鬆了，判無期徒刑在服滿一定刑期後，就能出獄了，嚇死人了，甚至有的毒犯、搶奪犯、強盜犯，在判無期徒刑之後，關個 10 年就出來了。十大槍擊要犯，有的關 10 年就出來了，一個世代還沒有經過，你又看到出來了。假釋制度太過寬鬆，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初、再犯只要過了 1/2 的刑期就可以出來了。甚至有的當事人直接跟我講，施律師：認罪沒有關係，認罪被判 7 年或 8 年，關個 4 年就能出獄了，我在獄裡會表現得很好的！他們很懂得如何在監獄裡表現的很好。所以假釋制度目前只有在貪污犯不能假釋以外，其他通通准予假釋，這個部分應該要被檢討。你一直把刑度提高，性侵害犯的刑度提高、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直提高，但是提高的狀況之下，卻把假釋這個地方開了一個大門，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假釋制度的初、再犯，不應該有 1/2 假釋，應該不分任何總犯罪都不應該予假釋，就算表現好也不能假釋，這樣就可以檢討，所謂的表現良好就真的沒有出來再犯之虞，這個部分是有疑問的。

所以現在在性侵害的犯罪裡有討論到，在出獄之後可能要有追蹤或戴電子腳鐐或腳銬等，讓我們知道他在哪裡，甚至在研議一些其他的方法，我覺得這些都是值得討論的方向，假釋制度是第一個要討論的。第二個，所謂的精神病患，其實目前刑法在保安處分第十二章，有個監護處分，監護處分事實上在刑事判決確定，要執行之前或之後，如果在有必要的狀況之下，是可以令他進入一定

的監護處所，來與以監護。這個監護期間是在 5 年以下，在這 5 年之內他隨時達到，可能在專業醫療單位評估之後，他沒有危險性之後，就可以讓他投入社會，隨時可以停止監護。如果還有再犯之虞的話，或是還有社會犯罪危險性，有攻擊他人或傷害自己的話，他可以繼續延續經由專業評估，由法院裁定可以持續保安監護處分。我認為保安處分的討論可能對這個病勢、病態導致社會安全問題，可以用保安處分來處理，而不是用刑法加重做處理。因為刑法是在處罰犯罪，他沒有辦法去解決掉，因為疾病而產生的一些心神喪失、或是判斷力減弱，這個真正生病的問題，他是沒有辦法處理的，能夠處理的應該要經由監護處分來做處理。

另外一個就是保護管束，目前保護管束只是對特定犯罪，包括對性侵害才有所謂的保護管束來做處理。但是保護管束在三年以下，在過去常常刑事被告跟我講，我比較怕保安處分，我比較不怕判刑責，為什麼？因為刑責可以假釋，保安處分不能假釋，保安處分扎扎实實的關到完。保安處分目的我剛剛強調不是為了處罰，是協助矯正他的行為，事實上保安處分、保護管束、監護處分，這些對於精神病患，精神疾病所導致的精神耗弱的犯罪，我個人認為如果真的要修法或是處理的話，應該往這個方向去處理。

現在還沒有修法前，事實上司法單位我們也會比較期待，他們在這個部分善用目前已有的法規或法令，我們也看到不管是檢查單位、偵查單位、法院，他們越來越有自發性的，有一些法官會用這樣的條文去做處理。我希望這個能形成更多的共識和討論，我們也會在法界做努力。我個人提出這些點，我認為加重刑責並不是最好的方式，甚至非精神病患，這些社會邊緣人的部分，事實上在矯正行為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保安處分做處理？可能都比加重刑責來得有效益，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謝謝施理事長專業的講解，在法律部分，我們一直有一個觀念，認為這個人已經犯罪這麼明確，為什麼還要給他機會，這對受害者的家屬情何以堪？對社會的觀感也非常不好，或在就業部分，就誠如理事長講的，很多部分需要透過修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如果站在受害者的立場、和站在加害者的立場，當然他們都有人權的主張，這部分是我們一直沒有辦法釋懷，所以透過你們的專業，謝謝施理事長。接下來請樹德科技大學顏學務長世慧發言。

樹德科技大學顏學務長世慧

聽到很多各位的發言，還有剛才律師的發言，我先講我在學校的一個例子，因為剛才講到教育、家庭、社會責任，這個我都同意，還有剛才衛生局講到的，媒體佔非常大的比例，我講一個簡單的例子，學校學務處我是負責包含心理、

健康都屬學務處，我們學校有一個孩子，他是一個精神障礙的疾病，你說他怎麼會錄取大學？現在少子化，這個學生就透過獨招，進修部就進來了，他本來也不在樹德科大就讀，他本來是在屏東讀，就是因為學校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孩子，就婉轉的告訴他你要休學，他就住在大社所以就讀樹德科大。這個孩子每逢期中考，他就會去砸東西，警察一來就說又是你，請媽媽來賠一賠，警察連筆錄都不做了，警察就走了。

當然接下來學校就要處理，我們也因為這個孩子開了好多次 ISP，醫生也來了，媽媽就說都是醫生害的，醫生都給他吃藥越吃越糟糕，媽媽完全不同意，所以一直在換醫生，但他三不五時只要看到紅色消防栓，無論如何他就是要砸壞掉，每學期都做這件事情，從入學前就發生兩次，入學後也每一年都發生。學生當然會害怕，本來我們還去開了班級輔導，因為小燈泡事件之後，大家就覺得更害怕，覺得這個孩子大概會傷害人，我們也透過醫生說明這個孩子，他基本上還是會逃避人，他是看到沒人時才會去破壞公物，其實他怕人那個恐懼是在的。所以他班上的同學只要看到他進教室，每個人都看著他，本來是看老師上課的，眼睛馬上轉過去，孩子也感受到他不受歡迎。我的生活輔導組教官每次跟我說：學務長給他記大過懲處，我說記大過沒有用啊！記大過如果能改變他的行為，我就記了，這不是最重要的，我每次跟教官講，我可以體諒，媽媽不知道拿他怎麼辦，不然他幹嘛弄到學校來，我就有一次跟媽媽說：你期待孩子來學校幹嘛？媽媽說：孩子說要來交女朋友，學校有很多人，我要來交朋友。所以他內心是空虛的，他是沒有朋友的，家裡也不知道怎麼辦？這樣的例子就回到如果這個國家、社會為一些事情付出代價，我們要怎麼做。提到家庭教育，教育的改革要花很長時間，那要不要做？當然要做，如果回到危險族群要怎樣界定，我覺得它的難度在於第一線，他們沒辦法判斷，包含教官、心輔、慈善中心的老師，其實都很難處理。你要把醫生找來，但醫生也很忙，醫生來了家長不見得要聽。因為我自己本身是學腦神經科學，在國外腦神經科學已經很久了，利用腦神經科學儀器是有辦法判斷這個人的行為，譬如不見得精神疾病者、或者身心障礙者、或是會隨機害人的人、是一個情緒無法掌控突然可能抓狂，所以這樣的人在腦神經科學的角度，是有辦法知道的。知道之後的後續心理輔導，醫藥的輔導我覺得最重要。我想要提一個建議，不知道議員能不能支持，就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有沒有所謂的犯罪小組，也有一個犯罪防治實驗室，有沒有辦法把腦神經科學的技術，或者是把人才納編進來，當然人才要國家養，否則這些醫生不願意來。所以基本上可以包含民政你看也做得很好、社會局也做得很好、衛生局也做得很好、大家都很努力。可是我沒有辦法判斷，也沒有辦法做預防，我覺得預防還是最重要的，事後去補都浪費太多的人力、

物力，因為大家都很緊張，每一個都說我想做，但是不知道怎麼做，做不做得好？你看我們的律師也很努力，我發現原來律師也在改變了，連法院都體會到家長的無奈及孩子的無奈。其實我們要事先做教育、做輔導，所以其實很多東西都已經有了，我常常講知覺是很重要，你知道當這個孩子或這個人有病勢，你知道要有人幫忙他。所以我想警察單位能不能跟醫界合作，就是把腦神經科學的技術，這個真的能做，大腦掃描的機器我知道台南有，高雄我不知道有沒有？當這個人我們不知道怎麼處理的時候，醫生能不能協助？甚至能不能幫助到家庭，因為很多的家庭可能是弱勢，經濟不足，其實我們在社政就很多的福利，本來就應該給這些家庭。這部分是不是能事先預防，當我知道這個孩子或是這個人，經過醫生和警察的判斷，就是要做一些先行的服藥、心理輔導，可能就要和衛生局合作、或者是和相關單位合作，義守大學也有醫院，和醫院合作幫這個人可以變好，我相信每一個人都希望自己過得更好，絕對沒有人希望自己是一個脾氣很差，一天到晚要去砸東西，我覺得他想要變好，你看我的學生他也跟我說：「老師我就是來這裡交女朋友。」我心理想，我是要如何幫你介紹女朋友，我都嚇死了，都叫女孩子離你遠一點，不過他就說要來交女朋友。最近還發生一件事情，他去砸了我們的消防栓，他一出來就向我們的工讀生講：「我被女生罵」。我說你怎麼會被女生罵？他說：「我跑去女生廁所」。我聽了嚇死了，我說慘了他進去女生廁所，可能藥物控制不好，我趕快調監視器來看，結果發現他沒有進去。所以我請資源教室老師跟他聊，我說兩件事，他如果有進女生廁所，就有進女生廁所的問題，無果沒有進去女生廁所也有沒進去的問題，媽媽馬上跟我說，這樣他要休學了，那我就更害怕了。

所以我要做的第一個防範是很重要，不要浪費所有人的精力，我覺得真的會把大家都搞亂了，因為大家都很忙，每個人都很認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針對精神疾患，因為精神疾患服藥可能是正常的，家裡的支持夠，或者是家長觀念是對的，這樣的孩子是比較有支助的，難在於我剛剛講這些，他都沒有怎麼辦？所以在市政府這邊有個模擬的社會體系，針對他們有一個虛擬的錢幣，他們每天就在裡面逛街買東西，至少有一個能夠幫助他踏入社會或是照顧，總比把他丟到學校好，學校不是不願意做，學校人力有限。所以這樣的孩子誰能幫助到他，所以精神疾患的協助，社會局和衛生局是不是能夠針對這樣的孩子照顧，家庭的需求有一個比較好的做法，能夠幫助到家長，這也是我目前在學校正在努力的。我一直希望不是把他趕走，也不是把他記過，我希望幫助到這個人，甚至幫到家長、幫助到媽媽，媽媽跟我講有一個方法，他要看到穿制服的，所以我請教官每天穿制服，他看到穿制服就會怕怕的，就會比較乖一點。所以我們教官說：學務長我每天都要穿軍服來。我說對，你就把上校的

制服都穿來，每天去跟他聊一聊，他就會乖一點。所以可能要有一些方法，我覺得事先的預防及防護，目前大專所做的，不像國中、小是比較密閉的環境，大學基本上和社區是互動的，比較緊密。這孩子好像大一點，18 歲以上還是危險，我們現在學務裡面推所謂的夥伴，因為剛剛講人跟人之間的冷漠是最恐怖的，沒有人知道這個人在幹嘛？我常常問學生這個人去哪裡？因為他自己沉迷電動，他根本不管旁邊人是誰。所以我們希望在學校做所謂的夥伴，就是以前學伴的概念，就是要招募一些志工訓練過後，志工可發揮同伴之間的友愛關係，做為學校的橋梁，這是我們在心輔衛生想要做的。我們訓練一群人，這一群人是我能夠掌握的，品德方面比較好的，進到各個班級裡面去改變其他學生，甚至定期關心不來上課的孩子，你為什麼不來上課，我覺得人是需要被關心，沒有人希望被孤立或是冷漠的。

到底誰要去做這件事？很多都不願意，如果我去關心到時候還被他罵，我們可能要找一些比較熱情的，目前打算在學校做這件事情，找一些較熱情、願意付出的，這一群人我們的志工到各個班級、角落，甚至去發揮他的影響力，去關懷所有的人，讓大家覺得這個社會是溫暖的，社會是當你發生事情的時候，我會幫助你，而不是任其不管，我覺得那個渲染是重要的，以上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玟娟）：

謝謝樹德科大的學務長，我想學校也是潛在的危機，接下來請義守大學的李副校長做他的專業，而且他在產、官、學是相當傑出的，他的面向是面面俱到的，我們很期待聽聽他的寶貴意見。

義守大學李副校長樑堅：

學校教育也不是萬能的，我們在處理躁鬱症、精神疾病的學生，很多家長，講白一點，就把這個個案丟給學校處理，學校做不好就罵。其實學務長應該很辛苦，我們學校 1 萬 8,000 個學生更辛苦，天天都有一些非預期的事情發生。但是這裡面我歸納幾個想法，為什麼有些人生病，他病在哪裡？第一個，就是封閉自我生活，遊戲的發明，帶來很多宅男、宅女的生活形態，他創造了一個虛擬人群關係，他是一個虛擬的，活在幻想世界的現象；第三個，父母根本無法面對，所以剛剛講的那個阿嬤，他認為孫子永遠都是對的，他不敢接受、也不願意接受，也沒辦法說服自己，說我的孫子是壞小孩，我的孫子會做壞事。就好像飆車族警察局最清楚，家長都說我的小孩很乖在家睡覺，什麼時候去飆車？你們經常碰到這種無奈的情境。另外是一個社會不良示範，這個不良示範包括媒體來，如果我們很多犯罪過程報導太過詳細，會引起模仿學習效應。

所以有時候我們在報導犯罪過程，包括媒體報導站在社會發展上來講，不要

講那麼多，講太多只會造成更多人模仿和學習，就好像說：「殺死人不會判死刑」，所以台南遊樂場那個真的就不判死刑，那個小孩被拖到廁所殺害，鄭捷他並不是精神病，他根本就是自我毀滅，有人說台大精神鑑定，律師就用台大精神鑑定不合程序，我個人非常不苟同，我一個成大學弟被他殺死，他何其無辜啊！所以這四個原因裡面，我們當然要做處理。說真的台灣號稱安全城市，半夜 12 點還可以在夜市吃東西，我們好像非常快樂，很自由自在的生活，這是一個相對的反差和諷刺，所以這些很多原因是雙薪家庭、隔代教養，還有貧困家庭，這些都是一些本質原因，造成有這些現象。

而這些小孩子或是犯罪者，感染了毒癮、藥癮、酒癮，甚至罹患精神官能症、躁鬱症、狂躁症、憂鬱症等，延伸出來的精神疾病，可是台灣這個社會，我們不希望被貼上標籤，教育部也是三令五申，講說對這種個案的孩子，絕對不能夠…，請問你是在保護好人還是保護壞人，我講白一點，什麼東西都要保護，善良者誰來保護？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教育當然講說我們不要放棄每一個孩子，我們也不希望善良的孩子都被無情的摧殘，這個是我內心很具體的想法。

另外就是心理上真的有生病，生病裡面有的是感情不順、教育、工作不順等等，延伸出來一些心理障礙。但是他又沒有適當管道，學校當然有學務處附設諮商輔導組，社會上當然有很多志工、團體，像我以前是生命線的理監事，我們也常接到瀕臨自殺的人員，希望在這最後一刻能夠挽回他們的生命。這一種管道的建立和建構，有很多需要擴大，我講社會局對於要強制就醫，因為現在人權在很多個案的資料，很多人不願意張揚情形之下，你要符合那個條件，醫院要做鑑定，法院才能做正式裁決，原來全台灣可能有幾千個個案，現在就濃縮成低於 1,000 個，這 2,000 多個人就在社會上遊盪，每天都在學校好像出巡一樣，警察如果去盤查，就說你幹嘛盤查我呢？

我們對警察的公權力，請問一下我們的媒體給警察多少尊重，警察盤查是要維護社會的安全。結果媒體講這個過度剝奪人權，這個我個人也非常不苟同，因為你都在保護壞人，不是在保護好人，我們爲了要保護，也許因爲行政程序，我們就說這個部分以後都不能辦了，這樣對嗎？我提出質疑，這是一個省思，我是一個家長，撇開我當副校長，我就是一個老師的觀點，我來看待這個事情。

社會真的病了，病的對很多人都容忍，這個容忍對他過度關懷的結果，反而造成更善良的人要遭受傷害，所以有某種強制性，就好像殺害小孩子，你怎麼可以讓他假釋呢？剛剛理事長講的很好，有一些保安機制就是不得假釋，我們應該要全民發起運動，立法委員要快一點，不管是要負面表列或是正面表列，這些人就是不得假釋，不管總統當選特赦，怎麼可以讓這些人再出來。如果你有一個防範機制，像陳進興一樣，大家都知道陳進興那時候全台灣的女生都不

敢出門，身上都要帶個哨子，我還記得以前這樣的情境。所以我覺得人權到底是給誰？我們真的要自我沈思，各位看瑞典的案子，瑞典拿機關槍在島上殺死 300 人，殺完以後嫌犯馬上說我投降，他說：我絕對不會被判死刑。還記不記得那個案子？瑞典人也在思考這樣到底對不對？因為社會上教導他犯罪，他有很多自我保護的機制，他懂得法律，可是我們法律有保護我們嗎？其實真得有很多可以去思考的現象。另外家長觀念，媒體報導不平衡，都過度張揚，這個對人權過度保障，就好像我們都在擁抱加害者，而受害者在暗夜哭泣的時候，請問你的愛心何在？

我的學弟只是去台北應徵工作，就被鄭捷殺了，家長有多難過，有些甚至造成家破人亡，爸爸媽媽也活不下去。我們保護這個人，爸爸媽媽也賠下去，請問那些主張不應該處罰的人，你有沒有去慰問這些被害者家屬心中的悲傷。美國有 20 幾個州是沒有廢除死刑的，各位不要講說先進國家都廢除死刑了，這一點我高度反對，當然做法上對於這種高危險族群，我剛剛講的，藥癮、毒癮、酒癮，患有精神疾病的，要怎麼樣進行強制就醫，社會上對這些真的已經有夠容忍了，他屬於潛在危險，你不能尊重人權，但對社會安全保障上，我們應該做了一些動作，你都不做，這樣對嗎？當然這要結合法院和醫院同步去做，社工單位也要整合進來，你去查訪過程中，他是一個高危險個案提報之中，醫院就要強制去做鑑定，鑑定如果有，就要定期服藥。不能說因為我拒絕就醫，我們就不符合去做執行，我想理事長應該也感同身受，因為他出來造成社會不定時炸彈，很多喝醉酒、發酒瘋的時候，什麼事情都忘光光，砸人、打人、殺人等等都敢做，更不要講毒癮，毒癮更嚴重，我們現在對於第 3 類管治毒品放得這麼寬鬆，本來應該第 2 類又放到第 3 類，多少社會上犯罪和這些吸毒，是有多少密切聯結？

另外就是社工和駐地警察，對高危險家庭的查訪和通報，這個要列管，如果你是列管家庭，你不能夠講說我被貼上標籤，不是這樣子啦！不然鄭捷住在你家旁邊，看你做何感想？鄭捷如果住在你家隔壁，我看你可能想要搬家，如果是我，我想搬家，我講我自己內話。如果鄭捷住在你家隔壁，你要不要搬家？大家要講實際話，不要講一堆空話，所以社工和駐地警察知道有這樣高危險群，就是要查訪、通報，可能要列管設巡邏箱查看。

另外召回這種危險族群，他可能治療完成，可是他還要定期回診，也許一年、半年還要繼續追蹤。另外警察盤查比較沒有自我防護能力，像學校單位要加強巡邏，因為不只劉小妹妹上次在校園被殺，他找的都是比較沒有自我防護能力的。也許警察巡邏可做加強，這個議員也可以要求，不管是設巡邏箱或查訪，如果學校有看到比較奇怪的人，警察要發揮法律賦與給你的職責，該盤查就盤

查，不要說這樣會侵犯人權，沒有這回事。法律上有授與你應有的權利，媒體請不要剝奪警察應有保護善良老百姓的權利，我覺得這是民衆希望社會給我們這樣的保障。還有跟家長的溝通，我自己是學校副校長，我真的處理各式各樣的個案，家長都講說：我的孩子都正常，是學校教育出了問題。學校有出什麼問題呢？我們也都是盡其可能有輔導導師、諮商輔導人員、還有醫生駐診去做這樣的協助和處理。可是如果家長不願意承認，甚至把責任丟給學校，父母也不願意承擔應有職責的時候，家長的處理也是滿重要的。

然後判無期徒刑的，剛剛理事長就講了，不得假釋的負面表列條件，請務必要加清楚，台灣社會已經這麼多個案，我們的司法機構真的拜託再拜託，不要讓老百姓覺得司法和老百姓的想法脫節很大，和社會民意的落差，我們要建構一個安全城市的目標，越來越遠，我覺得大概會有這些情形。當然我們對初犯有很多的寬容，可是他如果再犯呢？再犯難道要繼續寬容嗎？就好像偷竊、戀童、性侵的這些，從醫學觀點他也許真的生病了，可是你再放他出來，就像剛剛施理事長講的，放出來馬上又犯，你給他放電子腳鐐有什麼不對？你本來就是危險人群，你要保障他，這樣對善良的有什麼保障？我就是要讓人家了解你就是這樣，你要自己自我修正就醫治療，把你自己心理疾病調整掉，這個有時候要反其道而行，我們現在似乎都在保護少數個案，然後影響多數善良的大眾，這個思維到底對不對？當然這個要政府編列資源做投入，不要做一堆社會福利，真正應該要做的，要把錢用在刀口上，讓我們生活在安全宜居沒有危險的地方，這個才是我們老百姓，共同要求政府要提供給我們的方向。抱歉！我不是站在主管的角度，我是站在老師和民衆的觀點，這是我內心真正的喊話，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聽了四位專家給我們很寶貴的意見，事實上我們都感受良多，幾位講的都沒有錯，我們主張加受害者人權的同時，也要思考那些被加害的人，他們的人權和他們家人公理，這部分非常謝謝列席的長官給我們這樣寶貴意見。我們期待高雄市是友善、健康的城市，希望一個非常好居家宜居生活環境，但是在這個人權上和人民安全，這部分真的要好好研議和努力，如何設法找出潛在社會危險族群，如何進行他們的治療，甚至誠如剛剛副校長講的，怎麼樣定期回診，這個都是要追蹤的。社工、醫療單位，不能因為他沒有異狀，又把他放出來，等於把一個不定時炸彈又丟回社區裡面，讓人民處在恐慌繼續延續。當然社工也期待你們主動去查訪，去查詢這個社區反映這個案例，不要小看他只是小小的問題，也許像剛剛專家講的，真正犯大案子都不是精神病患，這些精人病患頂多都是小傷害，或是傷害自己，反而是大犯罪的人，他們都相當懂得法

另，而且他們也知道要怎麼替自己脫罪，坦白講他們都屬於智慧型的人，這個才是我們比較擔心的一點。所以我希望公部門社工的訪查，也不能侷限在精神病患，因為精神病患不等於社會邊緣人，這部分一定要釐清；還有我們也要鼓勵家人，像剛剛施律師-理事長講的，家人都永遠覺得自己的小孩是對的，自己小孩是好的，都怪罪外人。但是我覺得教育應該要加強，如果家裡有這樣的狀況，鼓勵能夠主動通報，有這樣的機制出來和警方、社會局保持聯繫，該如何讓這個孩子導向。希望警察巡邏校園，這部分我在議事廳也都強調，高雄市政府很奇怪，高中的圍牆築的很高，小學需要被保護的，學校圍牆卻全部都打除掉，理由是小學學校要社區化，讓市民能進來運動；高中因為怕學生翻牆逃學，所以牆都築很高，我不知道這個理論是什麼？孩子越小越更需要被保護，但是他們的圍牆都被拆除了，當時學校在申請的時候，圍牆沒有拆除是不准過的，這是工務局的理論，這個當時我們都持反對意見。孩子真的需要被保護，雖然那個圍牆不能完全杜絕犯罪，不能完全杜絕壞人，但是最起碼有一層保障，至少可以隔離一些部分，當然校園裡面我們也一直鼓勵校長、老師，有空多去巡堂，譬如廁所或是學校角落，有空多去走一走，就是預防一些潛在危機，這都是我們一再要求的。

剛剛副校長講的非常有道理，警方應該善盡你們職責，不要在乎輿論你們就卻步了，而喪失你們應有權利保障市民安危的機制，這是你們要捍衛的，這個我們絕對支持。所以我們今天有這樣的公聽會，我們也希望建置一個社會安全網，期待大家集思廣益，讓公部門能聽到專家學者、家長會所表達心聲，回去該如何強化？這個廢死的議題，我們也都不贊成，事實上就誠如副校長、理事長講的，你保障這群傷害人的人權，那些被害的家人情何以堪？我們希望這個社會面向，真的要好好來導正，今天雖然時間過得很快，但這個議題我們也聽到很多寶貴意見。我真的非常謝謝各位，我們期待以後你們有更好的意見，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在議事廳該爭取的，我們會儘量爭取，立法的部分當然是立法院要修法，理事長講的很有道理，有些法律過於寬鬆，反而保障壞人，讓善良的百姓反而是受害的，這個在立法的部分，我們真的需要再加強；而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的防護網、社工、家庭，這個都是教育的部分，我們的面向要好好加強。其他與會貴賓還有需要補充的嗎？許慧玉議員的助理，有沒有要發表寶貴意見？謝謝大家今天利用你們寶貴時間，來提供給我們這麼寶貴意見，期待大家共同為社會的治安及安全，有一個更好的建置，讓我們的社會安全網做得更完善。今天的公聽會就到此，謝謝各位。